# 借款合同范本起诉(共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3-02

*借款合同范本起诉1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十八路二十三号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男，行长电话： 传真：邮编：100876被告：中商企业集团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十九路八十二号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男，董事长电话： 传真...*

**借款合同范本起诉1**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十八路二十三号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男，行长

电话： 传真：

邮编：100876

被告：中商企业集团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十九路八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男，董事长

电话： 传真：

邮编：100876

被告：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二十三路九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杨某某，女，董事长

电话：010—67890654 传真：010—12345678

邮编：100876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商企业集团总公司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万人民币，利息

万人民币(暂记为从借款日至约定还款日的利息，计算方式为复利计算)。

2、判令被告的逾期利息按当前银行贷款利息的双倍利率计算返还(还款利息从20\_年5月12日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日之间的利息后算)。

3、判令被告中谷粮油集团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_年5月12日，被告中商企业集团总公司因经营用款，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原告将全部金额转入被告账户后，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20\_年5月12日至20\_年5月12日，即借款日

期为6年。为保证还款，原告与另一被告中谷粮油集团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中谷粮油集团公司同意以其全部财产对以上借款及利息提供担保，同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在借款期限届满后，经原告多次催讨，两被告都拒绝偿还借款。 原告认为，原告与两被告分别签订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原告已按合同的约定向被告中商企业集团总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万，但被告中商企业集团总公司却未能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还清借款，被告的行为是严重的违约行为。

而另一被告中谷粮油集团公司也拒绝履行其担保责任，根据《^v^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没承担保证责任。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被告的行为是严重的违约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基于《^v^合同法》、《担保法》、《民法通则》、《^v^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民事诉讼，希依法公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范本起诉2**

民事起诉状（离婚案件）

原告：\_\_\_\_\_\_，性别：\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日生，\_\_\_\_族，籍贯：\_\_\_\_，

被告：\_\_\_\_\_\_，性别：\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日生，\_\_\_\_族，籍贯：\_\_\_\_，

诉讼请求：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

二、判令婚生子女\_\_\_\_\_由\_\_\_\_\_告抚养，\_\_\_\_\_\_\_\_方每月支付抚养费\_\_\_\_\_\_\_\_\_元，直至小孩年满\_\_\_\_\_周岁止；

三、判令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务\_\_\_\_\_\_\_\_元共同承担。

四、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离婚损害赔偿\_\_\_\_\_元给\_\_\_\_\_告。

五、判令\_\_\_\_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结婚(补办结婚证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婚后夫妻感情冷淡，分居两年，没有夫妻生活。自\_\_\_\_\_\_\_\_以来我们一直分居，长期没有夫妻生活，甚至连正常人的生活都没有，生活苦不堪言。\_\_\_告的\_\_\_\_\_\_严重地影响了我的生活、身体和工作。过去两年来，我不仅要承担繁重的\_\_\_\_\_\_和\_\_\_\_\_\_工作，还要照料\_\_\_告，一年四季没有休息日，尤其是节假日\_\_\_\_\_\_\_\_\_\_\_\_。\_\_\_告的\_\_\_给我带来了沉重的精神负担，身体状态也每况愈下。\_\_\_\_\_\_\_\_\_\_\_\_给我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各种费用先后花去了\_\_\_\_\_\_\_\_\_\_\_\_元，为了支付家庭每月的庞大药费开支，我一直透支身体承担更多的\_\_\_\_\_\_\_\_\_\_\_\_，这样才勉强维持生活。我的\_\_\_\_\_\_\_\_\_\_\_\_\_\_\_\_\_\_因此受到了很大的影响。\_\_\_\_\_\_\_\_告的\_\_\_\_\_\_\_\_\_\_\_及家人亦经常干扰我的生活和工作。\_\_\_\_\_\_\_\_告\_\_\_\_\_\_\_\_以来，其\_\_\_\_\_\_\_\_\_\_\_\_胡搅蛮缠，屡屡干扰我的生活和工作。自\_\_\_\_\_\_\_\_告\_\_\_\_\_\_年\_\_\_\_\_\_月住院以来就开始\_\_\_\_\_\_，一直威胁要与我\_\_\_\_\_\_。\_\_\_\_\_\_\_\_告出院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人经常来\_\_\_\_\_\_\_\_\_\_\_告的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无理吵闹，提出不合理的要求，甚至数次在上班时阻止我\_\_\_\_\_\_\_\_\_\_\_\_。\_\_\_\_\_\_\_\_告家人的行为严重地干扰了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综上所述，为使我能正常生活，安心\_\_\_\_\_\_，依照《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提起诉讼，原告恳请法院解除与\_\_\_告之间的婚姻关系，望法院依法判决，判如所请！

\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借款合同范本起诉3**

原告：\_\_\_\_\_\_\_\_\_\_\_\_\_\_\_\_\_王\_\_\_\_\_，男，汉族，\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现住北京市朝阳区\_\_\_\_\_\_\_\_\_\_\_\_\_\_\_\_\_村\_\_\_\_\_区\_\_\_\_\_\_\_\_\_\_\_\_\_\_\_号，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原告：\_\_\_\_\_\_\_\_\_\_\_\_\_\_\_\_\_王\_\_\_\_\_，女，汉族，\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日生，现住北京市朝阳区\_\_\_\_\_\_\_\_\_\_\_\_\_\_\_\_\_村\_\_\_\_\_区\_\_\_\_\_\_\_\_\_\_\_\_\_\_\_号，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被告：\_\_\_\_\_\_\_\_\_\_\_\_\_\_\_\_\_王\_\_\_\_\_\_\_\_\_\_，男，汉族，\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生，现住北京市朝阳区\_\_\_\_\_\_\_\_\_\_\_\_\_\_\_\_\_村\_\_\_\_\_区\_\_\_\_\_\_\_\_\_\_\_\_\_\_\_号，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被告：\_\_\_\_\_\_\_\_\_\_\_\_\_\_\_\_\_李\_\_\_\_\_\_\_\_\_\_，女，汉族，\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生，现住北京市朝阳区\_\_\_\_\_\_\_\_\_\_\_\_\_\_\_\_\_村\_\_\_\_\_区\_\_\_\_\_\_\_\_\_\_\_\_\_\_\_号，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案由：\_\_\_\_\_\_\_\_\_\_\_\_\_\_\_\_\_确认房屋所有权纠纷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

1、判决位于现住北京市朝阳区\_\_\_\_\_\_\_\_\_\_\_\_\_\_\_\_\_村\_\_\_\_\_区\_\_\_\_\_\_\_\_\_\_\_\_\_\_\_号院内北房西侧第一间和西厢房北侧第一间归原告王\_\_\_\_\_所有，北房西侧第二间和西厢房北侧第二间归原告王\_\_\_\_\_所有。

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

二原告系被告王\_\_\_\_\_\_\_\_\_\_与李\_\_\_\_\_\_\_\_\_\_之子女。于20\_\_年4月由二原告与二被告共同出资在原址翻建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_\_\_\_\_\_\_\_\_\_\_\_\_\_\_\_\_村\_\_\_\_\_区\_\_\_\_\_\_\_\_\_\_\_\_\_\_\_号北房四间，西厢房三间，其女王\_\_\_\_\_出资20000元，其子王\_\_\_\_\_出资20000元，现二原告向被告主张房屋所有权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借款合同范本起诉4**

范文一:

原告：姚xx，男，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住上海市xx区xx路xx号xx幢xx室。

原告：汤xx，女，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住上海市xx区xx路xx号xx幢xx室。

二原告联系地址：上海市宁xx路xx号xx大厦xxxx室。

被告：余xx，女，中国香港居民，19xx年xx月x日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xxxxxx。

被告：余xx，男，中国香港居民，19xx年x月x日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xxxxx。

二被告联系地址：上海市xx路xx弄xx号xx室。

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因逾期交房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35，680元整;

2、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年12月5日，原、被告在上海xxx房屋服务有限公司居间介绍下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即乙方)购买被告(即甲方)所有的上海市 xx区xx路xx号xx幢xxx室房屋，房价款为人民币4xx万元整。签约当天，双方签署了补偿协议，约定乙方另行补偿甲方装修及设备款人民币8x万元整。原告于签约当日支付被告人民币5万元整;于12月13日支付被告人民币274万元整。根据本买卖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甲方于收到乙方贷款款项 (即人民币290万元整)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交付标志为甲方将该房屋的钥匙交付乙方，并对物业管理费、水、电、煤气(若有)、电话(若有)、有线电视(若有)等费用进行结算。同时，本买卖合同约定乙方于甲乙双方办妥房屋交接手续当日，直接支付甲方房款人民币1万元整。2月3 日，原告贷款银行农业银行放款给被告人民币290万元，按照买卖合同约定，被告应于3个工作日即202月8日内交房给原告。被告因故迟延交房，直至 年2月21日(共计13天)，原、被告签署《房屋买卖交接书》完成交付手续，原告支付被告尾款人民币1万元。

基于上述事实，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房屋已构成违约，根据买卖合同约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包括房地产交接及房地产权利转移)给乙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付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应当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被告违约迟延 13天交付房屋，合计人民币37,050元，扣除原告迟延1天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1,370元，被告应支付原告逾期交房违约金人民币35,680元。特此，恳请贵院依法判如所请。

上海市xx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xxx

xx年 xx月 xx日

范文二：

原告：xxx，女，1981年2月5日出生，汉族，无业，住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借款合同范本起诉5**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合同法》规定的借款合同包括两部分：第一是金融机构之间及其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借款合同;二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但是在实际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借款关系比合同法规定的要广泛得多，还包括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款关系、自然人和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款关系。因此，最高法院在第一部分合同纠纷中的第八类借款合同纠纷中列出了借款合同纠纷和民间借贷纠纷。在借款合同纠纷这一案由下还单独列出了金融企业之间的借款关系又称之为同业拆借纠纷和企业之间借款纠纷两个附属案由。自然人之间的借款纠纷另立一个案由。审理借款合同纠纷重点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准确地列明借款合同的当事人

一般情况下在借款合同中主要就是原告和被告，原告多为债权人，即出借人，被告多为借款人。在特殊情况下原告可能是借款人即原债务人，所谓特殊情况是在债务人认为债权人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时可能向法院起诉，如债权人银行等金融机构直接扣收贷款，或者债务人重复还款等。除这些情况外：

1、借款同时有保证人的保证人是共同被告;

2、行为人以他人名义 借款的，借款人知道行为人同时也知道借款人的，应以行为人和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3、“私贷公用”情况下当事人的确定。实践中有些地方出现“私贷公用”的情况， 所谓“私借公用”是有的“公”即企业，由于已经有逾期贷款未还等原因而不能贷款，于是便由个人或私营企业以自己名义代为贷款，所贷款项由企业使用。这就是所谓“私贷公用”。私贷公用以合同法的规定，应该属于委托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出借人为原告没有异议。如何列被告，应考虑以下情况：

(1)出借人不知道贷款人是企业，贷款后贷款人也未披露企业用款情况，企业也未主动介入还款事宜的，应以借款人为被告;

(2)贷款后借款人披露了实际用款人，出借人选择借款人为相对人主张权利，仍然应列借款人为被告;

(3)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出借人选择用款人为被告，可以用款企业为被告。如出借人坚持以借款和用款人为共同被告，法院也应允许，因为出借人有形式上的诉权。

4、借款单位或者担保单位发生了变化，如合并、分立、改制、破产等，原告起诉谁，包括与该企业有关系的单位如上级主管部门或母公司，即列为被告。最高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关于当前民事审判的有关问题《关于企业歇业、被撤并或吊销营业执照后的诉讼主体的确认问题》中认为：第一，诉讼主体的确认。企业在歇业、被撤并或吊销营业执照后，是否可以作为诉讼主体参加诉讼，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区别对待，以确认诉讼主体。应当注意的是，无论在企业歇业、被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情形中如果存在多个清算主体的，均应成为共同清算主体。第二，清算主体的认定。由于将企业因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情形中的清算主体确定为诉讼主体，因此对于不同性质的企业如何确定其清算主体就成为诉讼程序的关键。依据我国《公司法》第191条和192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国有企业的清算主体是其上级主管部门;集体企业的清算主体是其开办单位;联营企业的清算主体是其联营各方;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主体是其全体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主体是其控股股东。因此，如法院立案时初步审查认为不应列为被告的，可以提出参考意见，如原告坚持列为被告应尊重原告意见，是否应承担责任，应在审理中解决。

二、认真审查借款合同的效力

借款合同的效力直接关系到借贷关系是否受到人民法院的保护。因此在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时，应该认真审查借款合同的效力。

1、进行非法活动的借款合同无效。《经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三)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合同无效。最高院1991年7月2日作出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货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借贷意见》第11条规定“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比如有的企业见炒股或者买卖烟草赚钱，便买通金融机构某些承办人编造假的贷款理由如扩大再生产、购买原材料等签订借款合同贷出款项，这种违反政策和法律的借款合同无效。

2、欺诈、胁迫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无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一)规定“一方以欺许、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无效。《借贷意见》第10 条规定“一方以欺许、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形成的借贷关系，应认定为无效。”因为此意见是在1991年作出的，与当时的《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是一致的。但是，由于《合同法》限制了无效合同的范围。仅规定了欺诈、胁迫形成的合同当其损害了国家利益时才认定为无效合同。而对此种情况规定了当事人有权申请撤销和变更。所以在掌握是否无效时应该与原来的认定有区别。不能把可以撤销和变更的合同当无效认定，否则会在适用法律上出现错误。

3、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无效。《合同法》之所以在规定两大类借款合同纠纷中没有将企业间的借贷纳入，其主要原因是该种借货关系不受法律保护，不是我国法律所认可的合法合同。因为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特有的经济秩序和金融秩序。只有金融机构有权经营借贷业务，如果任何企业都可以经营金融业务从事借贷我国的金融秩序就乱了，那就不需要金融机构的存在了。最高人民法院于1996年9月23日给四 川省高级法律《关于对企业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中明确“企业借货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对于合同期届满后，借款方逾期不归还本金，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除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发((1990)27号《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判决外，对自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还款期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借款人返还本金期满期间的利息，应当收缴，该利息按借货双方原约定的利率计算，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借款利息未约定，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人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限归还本金的，应当依照《^v^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4、不具备借贷主体资格的金融机构从事借贷业务的借款合同无效。在金融机构内部也有明确的分工，可以从事借贷业务的是其中的一部分机构。其他内设机构和下属部门只有一些行政事务或吸收存款的业务，绝对没有对外进行借贷的业务。这些部门如果因为手中掌握一些资金，为了得到利息，而进行借贷，其签订的合同也是无效的。

三、认真审查担保的效力

在大多数借款合同中，都有担保的存在，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在主债务人不能履行还款义务时，能保证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收回。但在实践中，有的是业务不熟，有的是人情作怪，有的是行政命令，往往出现担保无效的情况。担保无效主要有以下几类：

1、担保的主体不合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有些部门和机构不能进行担保，就是说没有担保资格。国家法规规定，学校、医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不能进行担保。因为这些部门和机构从事的是社会的\'教育和福利工作，其财产为国家所有，与此同时，这些部门的工作又具有不可中断性。不可能因为其进行担保而将其财产执行而造成学校停学，医院停诊。最高院2000年12月8日公告12月13日《关于适用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2、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内部机构或内部职能部门担保无效。最高院1994年4月15日发出的《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以下简称《保证规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同意，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无效，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应根据其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规定》18项“法人的内部职能部门未经法人同意，为他人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应根据其过错大小，由法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经理私自所为的担保无效。《担保法解释》第四条规定”董事、经理违反《^v^公司法》第六 十条的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是其他个人债务提供 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4、欺诈、胁迫、恶意串通造成的担保合同无效。《保证规定》第19项“主合同债权人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恶意串通，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保证人不承担责任。

5、以禁止流通物提供担保的合同无效。《担保法解》第五条规定“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6、未经批准及无权设立的对外担保无效。在对外担保问题上我国法律和法规有严格的限制。《担保法解释》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合同无效：(一)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对外担保的;(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为境外机构向境内债权人提供担保的;(三)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文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五)主合同变更或者债权人将对外担保项下的权利转让，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主合同无效，保证合同无效。《保证规定》第20项”主合同无效，保证合同也无效，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保证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主合同无效而仍然为之提供保证的，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与被保证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正确审查债权行使时间

债权人行使债权的时间，就是债权人主张权利的时间。一般来说这个问题比较简单，也就是债权人和债务人约定的由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时间。约定的履行债务的时间到了，债权人就可以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而做为债务人也就可以向债权人履行偿还义务了。如果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到来后行使权利，就是合法。如果未届履行期限则在一般情况下债权人不能行使权利。但是如果是约定分期偿还借款，则可以在每一期还款时间届至时行使权利。需要注意的是在两种情况下可以提前行使权利。一是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在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明显下降时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对此法律有明确的规定，规定的也比较细致。第二种情况是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时，债权人可以直接向债务人申报债权，也可以直接起诉保证人。这是因为，债务人破产，说明其已经不能履行到期债务，到期债务尚不能履行，未到债务当然也不能履行。所以此时此种债务应该视为到期债务。最高院《担保法解释》第四十四条规定：“保证期间，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的，债权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也可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这项规定不仅确定了债权人可以选择申报债权或向保证人主张权利，而且对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亦不加限制，也就是说债权人可以向一般保证人直接主张权利。当然保证人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也可以向债务人申报债权。如某市轧钢厂向银行贷款4000万元，在未到还款期限时即进入了破产程序。银行起诉了担保人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以贷款未到期进行抗辩。法院认定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均有效，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实际上已经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应该视为银行享有到期债权，可以直接起诉担保人。担保人亦应承担还款责任。

五、如何确定借款的利率

关于借款的利率一般以双方的约定为主，但也不是全都如此，应该区别不同情况依法确定。

1、国家金融机构做为出借方的借款合同，其利率应该执行国家规定，而国家在不同的时期对利率进行宏观调控，有时一年中会有几次调整。但是，在不同的情况下有些金融单位出于不同的考虑或者根据贷款方贷款的用途及使用的缓急可以与借款方约定高于或低于国家规定的利率。对此，法院不应予以支持，而应该以国家规定为准。

2、一方为个人的借款称之为民间借贷，民间借贷最高可以支持到相当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这个4倍是包括本数在内的4倍，不是高于银行贷款利率4倍。有的人理解法院可以支持到4分利，即年利40%，这在前些年银行贷款年息10%时是正确的。但近年来，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都大幅度下调，已经远远不是当年的情况。

3、企业间的借贷是违反我国金融法律法规的，法律不予保护。因此，其利息无论高低，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如前所引最高院的答复，对于其双方约定的利息法院要予以收缴，如果没有约定利息，按当时银行利率计算，并予以收缴。

4、对于借贷双方借款合同合法，约定的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的应该按双方约定支持。

5、特殊利率的处理。有的时候，借贷双会约定一种特殊利率。如张某和李某于1999年12月28日因急于用款提出向王某借款20000元，于2000年2月即可归还。王某因手中钱不够便表示可将自己手中1000股方正科技股票卖出，当时股价每股18。75元，但要求张、李补足还款前该股票的最高股价与18。75元之间的差价款。张、李表示同意。于是，王某将1000股方正科技股票卖出补上15250元，凑够20000元交给张、李。在还款时王提出在张、李使用款项期间方正科技股票最高股份34元每股高出15。25元，因此除应偿还20000元借款外，还应支付15250元。对此，张、李不同意，王起诉法院。表面上看，张、李借款仅2万元，借款2个多月，就支付利息15250元，相当于月利率76%，大大超过了同期贷款利率4倍的规定，似不应予以支持。但实际上如果王不将股票卖掉，也必然会得到如此的收益。相反如果该股票在此间不溢价甚至掉 价，王某也可能一分利息得不到。反之，如果张、李以此款购买了方正科技股票，其盈利也是15250元。以此而言，这种风险对于双方是相同的。因此，对于这种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风险借款约定应予支持。后法院对双方进行了调解，张、李承担了5000元利息和诉讼费。这是王某放弃了部分请求，是对自己权利的处分，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六、债务责任的承担

做为借款合同，其还款义务首先由主债务人即借款人承担，这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在有的情况下会出现某些特殊情况。应该根据不同情况做不同的处理。

1、行为人以他人名义借款的责任承担。比如在农村有的人以他人名义(如刻有他人的名字的名章)借款，但事后借款人不承认，发生争议。对于这种情况最高院《借贷意见》14规定“行为人以借款人的名义出具借据代其借款，借款人不承认，行为人又不能证明的，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2、“私贷公用”情况下责任的承担。出借人不知用款人，用款人也没有介入贷款 还款事宜的，由借款人承担责任;出借人知道或借款披露了用款人的出借人只能选择借款人或用款之一承担责任。如出借人要求借款人与用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应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判决由一方承担责任，而驳回对另一方的诉讼请求。如果借款人承担责任后起诉用款人，应判决用款人承担偿还责任。

3、一般有效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担保中《担保法》规定了两种不同的保证。一是一般保证，二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经审理如果贷款合同有效且担保有效，对于一般保证，债权人必须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6个月内起诉，6个月内起诉的，判决其承担一般保证责任;超过6个月未起诉的，担保人不承担责任。

4、连带责任保证的责任承担。《合同法》第十八条二款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债权人起起诉债务人和担保人或者单独起诉担保人都是合法有效的。一起起诉的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单独起诉担保人的判决担保人承担责任。当然，担保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

5、无效担保责任的承担。在原《贷款规定》中只规定了无效担保在有的情况下不承担责任，有的情况下只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责任到底多大，没有明确的规定，在实践中有的还是按有效处理承担全部责任。鉴此，最高院在2000年的《担保法解释》中作了明确规定。

(1)主合同无效导致担保合同也无效的。《担保法解释》第八条规定“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这里要注意的是“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不是总债务的三分之一。

(2)主合同有效担保合同无效责任的承担。《担保法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6、债务承担问题

债务承担，简单说就是变更债务人，新的债务人称为承担人。在借款合同中，原债务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债务，由第三人承担债务的履行。第三人履行债务可以经过原债务人同意，也可以不经过原债务人同意，只要是第三人自愿履行即可。债务承担属于合同变更的一种形式，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承担债务后不得反悔。如张某与刘某合伙做生意，获利三万元，张应该分刘某1。5万元，便给刘出据了1。5万元的欠条。刘某女儿有病急需要用钱，找到张某之子说明情况。张子见状同意自己先将款付于刘某并收回了欠条。后张某反悔，以未经父亲同意为由主张将钱收回。法院认为张某之子自愿替父亲偿还债务，并实际履行，属于债务的承担。债权人与承担人自愿签订债务承担协议并予履行，无需要债务人同意。只要承担人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就发生法律效力，于是判决驳回了其诉讼请求。对于债务的承担，有的称之为债务的清偿，或代为清偿。如甲公司欠刘某10万元货款，刘多次索要未能如愿。当刘再次索要时，甲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表示该货款自己可以偿还并写了欠据和还款时间。等到还款时间时，王未归还，刘起诉到法院。王表示自己当时是无奈才写的欠据，自己未经甲公司同意，自认还款行为无效。法院审理认为，王某的还款承诺书是一个代为清偿的承诺。刘因王的承诺而取得了要求其清偿的权利。意大利民法典第1272条规定“没有债务人的委托而向债权人承担债务的第三人，在债权人没有明确表示解除他的义务的情况下，该第三人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当然，在债务承担或代为清偿的情况下，必须是债权人以明确的态度即是以书面或者行为表示接受承担人的承诺。如果承担人在债权人接受之前已经撤回承诺，则不发生债务的承担问题。如前，已经将钱交付债权人并把欠据收去，整个债权债务已经消灭，不能再恢复原状，反悔是不行的。

7、出借人、借款人、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转制、停业、废业等情况权利义务的享有和承担

(1)出借人是借款纠纷案件的权利人，如果发生变化，其权利应由承继该权利的人享有。

(2)借款人、担保人发生合并的，由合并后的单位承担责任。

(3)借款人、担保人发生分立的，如果在分 立协议中确定了义务承担且承担合理的，可以分立协议确定的承担部门或企业承担义务，协议不合理或以分立逃债的以分立后的所有单位承担责任。

(4)借款人、担保人破产的，出借人应该申报债权，出借人在借款人破产财产中得不到清偿或清偿不足的，向担保人起诉。担保人破产的，出借人向担保人申报债权。

(5)借款人和担保人发生转制的，应视转制的情况区别对待。所谓转制主要是指股份制改造、企业出售等。

A、股份制改造不能改掉债务的承担，改制后的企业仍应承担原债务。

B、关于企业出售，原企业遗留债务承担问题，最高院2000年3月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稿中有明确的意见：“...35、企业出售系企业全部产权的转让，一般原企业法人并不消灭，仅是企业出资人的变更。企业出售前遗留的债务，仍应由该企业法人自行承担。 36、企业资产与负债基本相符，买方以承担企业债务为条件接受该企业的，视为企业零资产出售。出售前企业遗留的债务，应当由买方承担。 37、因公民个人购买改变了原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对出售前企业的债务承担双方有明确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按照当事人的约定确定债务承担;债权人不予认可的，如购买价中含企业负债的，企业出售前遗留的债务应当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购买企业净资产，不负担债务的，企业出售前的债务由卖方负担。 38、企业出售时，卖方故意隐瞒或者遗漏原企业债务的，对所隐瞒遗漏的债务，卖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最高院的规定应该说是比较明确了。在山东省某市一起贷款人起诉债务人并担保人的案件中，债务人在贷款后发生了重组，吉林市某股份有限公司买断其95%资 产与当地某资 产公司的5%资产组建了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仍在原地生产。债权人不但起诉了新组建的企业而且将吉林市某股份有限公司也列为被告。当地中级法院判决吉林公司不承担责任，债权人上诉，开始上级法院将此案发回重审，要求判令吉林公司承担责任。该中院仍然坚持原意见，后山东省法院发出文件，明确此种情况母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吉林公司胜诉。

(6)企业歇业、被 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的责任承担。李国光在当前审理民事案件中的问题关于“清算主体的责任中指出”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和企业法对清算主体在清理债权债务过程中的职能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如果清算主体不履行清算义务而实际损害了企业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人民法院可以判令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清算责任;如果清算主体在人民法院限定的期限内不尽清算责任，造成企业财产毁损、灭失、贬值，甚至私分企业财产，致使债权人的债权受到实际损失的，则无疑对债权人构成侵权，应对债权人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七、时效问题

关于时效问题主要应该注意两个方面。

1、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超过时效的，其超过时效的证据应该由主张超过的举证。认为没有超过的应该对没有超过时效举证。法院综合双方证据进行认定。但是，有的虽然超过了时效，债务人又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另行给债权人写了还款计划。对此，最高法院1999年1月9日通过并于2月16日实施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根据〈^v^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的精神，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 向借款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债务人在该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该债权债务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因此，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应该认定债务人对还款作了新的承诺，在新的承诺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债权人又起诉的应该支持，判决债务人承担责任。

2、担保人在催款单上签字不能认为是对原担保的重新确认。在超过诉讼时效后，债务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可以认定是对原债权债务关系的重新确认，但如果担保人仅有这种情况则不能认定对担保关系的重新确认。一是最高院的解释并没有涉及担保人，根据法无明文规定不得扩大适用的原则，不得对担保人适用。二是担保合同必须是书面协议形式。主债权可以重新确认，但担保过时效后没有重新确认的规定，即使确认也应该用书面形式明确。仅仅在通知单上签字不足以认定重新确认担保。因此，原担保人不应再承担责任。但是，由于担保人也是债务人之一，如果担保人明确地以书面形式承诺担保原有债务，也应视为放弃了对担保时效的抗辩，应该承担责任。如某贸易公司于1998年7月5日从某银行贷款1000万元，约定借期一年，并由某集团公司担保。1999年5月，贸易公司通知银行自己已经无力还债。银行立即就贸易公司是否能偿还债务进行调查，结论为贸易公司已经无还债能力。此后，银行抛开贸易公司，开始与集团公司进行接恰，由于集团公司资金紧张也一直未能解决。经银行要求集团公司于20\_年9月出具承诺函，同意按原合同约定条款继续承担保证责任。20\_年11月银行起诉，要求贸易公司和集团公司偿还借款，经法院审理认为银行在知道贸易公司无还款能力后的二年多的时间里未主张权利，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其请求不予支持。集团公司对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承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又 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该种抗辩理由不应支持，判决集团公司承担还款责任。此案与前案的区别就在于是否明确地承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如果明确表示承担保证责任则不可反悔。

八、关于逾期违约金和利息的计算

对于借款合同纠纷中债务人逾期违约金的给付数额的计算方法，各地法院作法不尽相同。有的计算到起诉之日，有的计算到判决确定之日，有的计算到判决生效后十日，有的判决到实际给付之日。各种作法都能说出一定的道理。我们认为，应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不同的计算。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出借人虽然大多是银行，但也属企业性质，是独立的法人，都有自己独立的人格，有自己处分的权利。与此同时，出于各种不同的考虑，法院在判决时除应交待清楚出借人的权利外，应该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和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即不应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对其不合法的请求也不应予以支持。

1、仅要求本金而放弃违约金和逾期利息请求的，只判决本金;

2、双方对逾期违约金和逾期利息有约定的，当事人对利息有明确请求数额，且不明显违反法律规定的，可按其请求数额判决;

3、如债权人仅请求借款方返还本金并按约定或国家规定计收利息的，计算至起诉日至的可按其请求判决;

4、贷款方请求返还本金及全部应付利息的，应判决至判决确定之日后十日。因判决的确定是个变数，可能因不上诉和上诉而不同。

5、判决确定后十日之前，当事人自动履行的，在其履行时自动扣除提前的日期的利息，不属于不按法院判决执行。

6、在判决确定后应该履行而拒不履行的，可以判决加倍罚息。在强制执行时以此执行不属于判决不确定。

7、对于双方约定的逾期违约金明显过高的，一方提出请求，法院可以依法予以适当调整。双方都未提出的，一般不应调整。

九、注意区分借款纠纷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

在有些时候，有些看似债权债务关系的事情，实质上不是债权债务关系，如果法院强行判决，则会造成适用法律上的错误。

1、注意区别债权债务关系与劳动争议纠纷

有些时候有的纠纷看似债权债务，但实际上可以是劳动争议。如王某于1994年1月与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其工作人员。后于1995年6月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王至少为公司工作10年，公司为其购买住房一处，总价款848000元，购房后，王每月向公司交住房资金的1/240，即3535元。协议还约定双方发生争议后依照中国法律解决。2000年7月，公司决定解除与王某的合同，并要求返还未收回的住房资金。王某不服，公司向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所争议的首先是双方的劳动合同是否应该解除，随 之而来的才是是否应予退还住房资金的问题。劳动争议问题不解决，就不能解决住房资金的问题。不能简单地只看涉及金钱的都认为是债权债务纠纷。

2、非法集资不是借款合同纠纷

在一段时间内，在某些地方出现一股非法集资的歪风，一些不法分子以高额利率为诱饵，公开或秘密地向社会上或亲朋好友非法集资，再采取拆东墙挪西墙的方法返还一部分利息。而最后的结局有的是携巨款潜逃，有的大肆挥霍，造成巨大的差额，无法弥补。对于因此类纠纷起诉到法院的应该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按非法集资罪侦查起诉。对于当事人的损失应该通过追赃的方法解决。否则，即会造成轻纵犯罪，又会因法院的判决无法执行而无法收场。

3、恶债不予保护。有的债是因非法活动而形成，如赌 博等。对于这种恶债，不但要驳回起诉，而且应该建议公安机关对行为人进行处理。还有的是放高利贷，乘人之危，对遇到经济和生活困难的人进行盘剥。对于这种情况应该区别对待，对仅是高于法律规定不多的，只支持到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对于纯属驴打滚的不但不予支持，还应该进行处罚。

**借款合同范本起诉6**

范文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被告：×××，女，1973年8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市××路9号。

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广东省××市××路9号。

身份证号码：×××××××××××。

第三人：××房产代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

住址：××市××中心13楼D座。

联系方式：×××××××。

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人民币40000元，并承担卖方未履行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月×日原被告在××房产代理有限公司××分公司的居间斡旋下签订了《房地产买卖三方合同》。该合同约定：原告购买被告位于××市××小区B栋10层1005号个人住房，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产权转移手续由经纪方负责办理，买卖双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经纪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在签署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供办理产权转移所需的手续应由买卖双方各自提供的全部资料给经纪方。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买方给予卖方1个工作日宽限期履行义务，从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如卖方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10日仍未履行合同义务，买方有权单方接触合同，卖方应双倍返还定金予买方，并承担卖方未履行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已收取买方的房款应当日退回给买方，买方不可再进一步要求卖方做任何赔偿或迫使卖方履行本合同。

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向被告支付了购房定金人民币0元。依据合同的约定，被告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经纪方办理所购房屋提供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更名等的所有凭证和手续。但被告于20×月×日在毫无理由的情况下，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合同，直至现在，被告仍无理拒不提供任何手续。期间，原告曾多次与其协商继续履行合同，但被告坚决表示不予履行。年 ×月×日原告向被告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定金人民币40000元，但遭到被告

拒绝，被告表示只返还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的这种行为不仅浪费了原告巨大的精力和时间，同时也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

第18条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诉至贵院，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广东省×××人民法院

具状人：×××

20xx年×月×日

附：本讼诉状副本一份;

**借款合同范本起诉7**

原告：\_\_\_\_\_\_\_\_\_\_\_\_\_\_\_\_\_马\_\_\_\_\_\_\_\_\_\_，男，1961年12月\_\_\_\_\_\_\_\_\_\_日生，汉族，\_\_\_\_\_\_\_\_\_\_大学外语系教授，家庭住址是\_\_\_\_\_\_\_\_\_\_大学\_\_\_\_\_\_\_\_\_\_区\_\_\_\_\_\_\_\_\_\_。

案由：\_\_\_\_\_\_\_\_\_\_\_\_\_\_\_\_\_离婚纠纷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

1、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

2、离婚后原告愿意继续请人照料被告，或者被告由其父母或兄长等家人照料;

3、女儿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原告自行负担;

4、共同财产依法分割。

事实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

原告与被告于1986年1月6日结婚(补办结婚证日期为1990年8月18日)。被告于20\_\_年6月14日自缢而患有缺氧性脑病，且留有严重的后遗症，如智力障碍、语言不清、记忆力差、生活不能自理、大小便不知、需长期请人照料。

1、夫妻分居两年，没有夫妻生活。自妻子自缢以来我们一直分居，长期没有夫妻生活，甚至连正常人的生活都没有，生活苦不堪言。

2、妻子的自缢严重地影响了我的生活、身体和工作。过去两年来，我不仅要承担繁重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还要照料妻子，一年四季没有休息日，尤其是节假日护工也要回家时更忙。妻子的自缢给我带来了沉重的精神负担，身体状态也明显变坏(如高血压，反复出现口腔溃疡、前列腺炎、免疫力下降等)。抢救和治疗也给我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各种费用先后花去了十余万元，检查费用和药费平均每月约为20\_\_元.为了支付家庭每月的庞大药费开支，我一直透支身体承担更多的教学任务，这样才勉强维持生活。我的科研工作因此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以前每年都有数项科研成果，但近两年来因为妻子的原因没有科研成果。

3、妻子的父亲及家人的纠缠严重地干扰了我的生活和工作。妻子自缢以来，其父柳华山胡搅蛮缠，屡屡干扰我的生活和工作。自妻子20\_\_年6月住院以来就开始耍赖，一直威胁要与我拼命。妻子出院后，他与妻弟和妻妹等人经常来我家、我父母家、妻子的工作单位新闻学院、我的工作单位外语系和学校办公室无理吵闹，提出不合理的要求，甚至数次在上班时阻止我去上课。妻子家人的行为严重地干扰了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本来妻子自缢让我就很难过，他们的所作所为更是雪上加霜。

基于上述原因，为使我能正常生活，安心教学和科研，我恳请法院解除我与妻子之间的婚姻关系。

\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借款合同范本起诉8**

原告： ，女，年 月 日出生，汉族

住址：

电话：

被告： ，男，年 月 日出生，汉族

住址：

电话：

案由：离婚纠纷

诉讼请求：

一、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

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经人介绍于 年相识，相识不久，双方即于20\_\_年9月8日草率，由于婚前缺乏了解，婚后也未建立起夫妻感情，于是夫妻双方自结婚近一个月后便开始分居，并一直持续至今。

婚姻期间原被告双方无共同财产，无子女。

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双方已不能再维持家庭的持续。

故依法诉诸贵院，请求支持原告诉求。

此致 ：

具状人：

日期：

**借款合同范本起诉9**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甲方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其项目已经由\_\_\_\_ 批准，特向乙方申请\_\_\_\_ 万美元（或其他外币）外汇贷款。按照贷款办法和有关规定，业经乙方审查同意，为明确经济责任，特签订本借款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甲方确认向乙方借得现汇\_\_\_\_ 万美元（或其他外币），买方信贷\_\_\_\_ 万美元（或其他外币）。

第二条 借款期限：现汇\_\_\_\_ 年\_\_\_\_ 月。（从第一次用汇之日起到还清本息止）；买方信贷\_\_\_\_ 年\_\_\_\_ 月。按本合同所附的用款计划（略），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如因甲方未按计划用款而造成乙方组织外汇资金的利息损失，甲方按乙方规定支付外汇承担费。

第三条 借款利息率为年息：现汇为\_\_\_\_ %（按中国银行总行公布的浮动利率计息）；按\_\_\_\_ 月浮动；买方信贷为\_\_\_\_ %，按\_\_\_\_ 天计算。在借款期间，每半年计息期应计的利息，如甲方未能支付，甲乙方直接借记甲方借款帐户内，实行复息计算。由于计息增加的贷款额，不占用贷款额度。

第四条 借款使用；在引进的技术设备成交后，应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办理进口开证，审单付款等事务。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外汇，不挪作他用，如果发生挪用，其挪用部分，乙方加倍收取利息。

第五条 借款偿还：甲方在借款期终止日，全部清偿贷款本息。甲方因故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时，由担保单位负责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外汇额度的相应等值的人民币（包括延期偿还的罚息）。对逾期未还借的款部分，甲方同意加付\_\_\_\_ %的罚息。

第六条 本合同所附的《用汇、还汇计划》和《还汇（款）保证书》及甲方担保单位出具有保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法律上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第七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借款使用的有关情况、报表、资料，为乙方检查信贷工作提供方便，双方应积极合作，努力促成项目的早日建成投产。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到期结清本项债权债务时终止。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 份，送\_\_\_\_ （有关单位）备案。

甲 方：\_\_\_\_\_\_\_\_\_\_\_\_（公章） 乙 方：\_\_\_\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范本起诉10**

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状

原告：名称：\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职务：\_\_\_\_\_\_

电话：\_\_\_\_\_\_

被告：姓名：\_\_\_\_\_\_ 性别：\_\_ 年龄：\_\_ 民族：\_\_ 职务：\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

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_\_\_\_\_元及利息\_\_\_\_元;

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_\_\_\_年\_\_月\_\_日以经营\_\_为由，向原告\_\_信用社借款\_\_\_\_\_元，月利率为\_\_‰，约定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未归还借款本息。故根据《^v^合同法》第\_\_条的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_\_\_\_\_\_人民法院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状范本

原告：XX银行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告一：A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告二：B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贷款本金30,000,000元，截至5月12日的利息共计100,000元(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二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5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见证据一),双方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六年。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见证据二),双方约定被告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但没有明确保证方式。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5月13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3000万元打入了被告一的账户。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还，但被告一以各种理由进行拖延和推搪，至今未清偿其所欠原告的借款。同时原告也致函被告二，请求其代被告一偿还借款，但被告二却拒绝偿还。

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原告已按合同的\'约定向被告一支付了借款，但借款到期后，被告一却未能清偿，被告二也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二被告的行为是严重的违约行为。根据《^v^担保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因此，二被告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v^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民事诉讼，希依法公判。

XX人民法院

具状人：XX银行

法定代表人：

1月10日

附：1、本状副本1份;

2、书证5份。

**借款合同范本起诉11**

原告:\*\*\*，女，19\*\*\*\*\*\*生，汉，身份证号:4425119\*\*\*\*\*\*

通讯地址:XX区华穗路263号双城国际东塔14层(李国伟)

电话:13922199227，

原告:\*\*\*，女，1977\*\*\*\*\*\*生，汉，身份证号:4413021977\*\*\*\*\*\*

联系方式同上。

原告:\*\*\*，女，1977\*\*\*\*\*\*生，汉，身份证号:4413021977\*\*\*\*\*\*

联系方式同上。

原告:\*\*\*，男，1982\*\*\*\*\*\*生，汉，身份证号:4413021982\*\*\*\*\*\*

联系方式同上。

被告1:\*\*\*\*\*\*

住所:惠州市南坛\*\*\*\*\*\*楼

电话:

被告2:\*\*\*\*\*\*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

电话:0752-\*\*\*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1向四位原告赔偿返还定金10万元。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万元。

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产生的律师费1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万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20XX年4月11日签订《购房合同》，买卖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室的房屋，总楼价298万元。

合同第三条约定“买卖双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0天内前往银行递交申请借款所需的全部资料，逾期视为违约。”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支付了10万元的定金，而被告以各种理由拖延办理银行的提前还款及原告的借款手续，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仍不理会。

原告为了全面履行合同，于20XX年11月1日向被告发出《催促办理银行提前还贷的通知函》，催促履行合同。

\*\*\*于20XX年12月1日明确表示不将物业售予原告，而\*\*\*于20XX年12月30日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将物业售予原告，原告便于20XX年1月1日发出《通知函》确认相关事实。

于20XX年1月7日发出《再次通知函》再次确认相关事实。

\*\*\*于20XX年1月9日明确表示:如果要继续履行合同，则必须将房价总款从298万元提高到350万元，原告便于20XX年1月11日发出《通知函(第四次)》确认相关事实。

被告对原告发出的四封函件至今未有任何回复或对上述相关事实提出异议。

被告收取定金后不依合同条款将物业售予原告，已严重违反合同。

根据合同第11条约定，被告除返还定金外，还需按总楼价的20%支付违约金。

以及第13条约定，支付原告产生的律师费。

综上所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保险合同纠纷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

原告：\*\*有限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职务：\*\*\*，联系方式：\*\*\* 被告：\*\*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案由：财产

保险合同纠纷【3】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汽车救援费1650元、施救费20XX元、车辆修理费29700元，合计33350元(叁万叁仟叁佰伍拾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年 月 日，原告在被告处投保了机动车强制责任险以及车辆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损险、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险，保险期限自 年 月 日零时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原告向被告交纳了交强险保费元，商业险保险费元，合计交纳保费23162元。

年 月 日，原告司机\*\*\*驾驶原告所有的牌照为\*\*\*\*被保险车辆在\*\*\*发生\*\*\*\*事故，原告向被告报告了保险事故，被告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

事故发生后，原告支付了1650元汽车救援费、20XX元施救费、车辆修理费29700元，合计33350元。

随后，原告向被告提出了机动车辆保险索赔申请，年 月 日被告向原告送达了《机动车辆保险拒赔通知书》。

原告认为，原告在被告处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被告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额度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v^保险法》相关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公司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